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鄭則元

電話：(02)8195-3169

傳真：(02)8911-6205

電子信箱：ah6466@ia.gov.tw

受文者：本署新竹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水企字第1116038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延長「本署各管理處轄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租金減收措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9日奉核簽辦理。
- 二、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署前已訂定旨揭租金減收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及其申請書格式，期限原自110年5月至111年6月止，就本署經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租約及地上權契約之承租人(不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受上開疫情影響致營收、收入減少者，減收其應繳租金額20%。又為持續協助產業、民眾紓困，本署已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6月19日核定，延長本措施實施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措施及申請書詳如附件)。
- 三、請貴處將本措施及其申請書等資訊公布於貴處機關網站周知，並依本措施據以執行。另，為便民服務並避免增加群聚感染風險，前已辦理減收租金之租約，請貴處逕延長減收期限，承租人毋須再重覆申請，如有自111年7月1日起新訂租約者，請再依本署110年7月5日農水企字第1106030552號函(諒達)說明辦理減收事宜。

正本：本署各管理處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組

電02E-06-2文  
交11:錄40章

新竹管理處

